

论法治社会构建中公民意识的培育

薛光华

(江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构建法治社会离不开公民意识,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制度还不够健全,但更关键的是中国公民普遍缺乏与法治社会相匹配的公民意识,而传统社会伦理道德束缚;市场经济发展不够充分;民主政治建设的滞后是公民意识缺乏的主要原因。有鉴于此,只有把充分发展市场经济作为经济基础;把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制度保障;把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思想源泉;把培育公民社会作为生存空间,才能培育出良好的公民意识,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发展。

关键词:公民意识;法治社会;民主政治;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D63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2)03-0014-05

构建法治社会是中国实现现代化必要环节,是践行和谐社会理念的重要保证。法治社会是指国家权力和社会关系按照明确的法律秩序运行,并且按照严格公正的司法程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解决社会纠纷,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依照执政者的个人喜好以及亲疏关系来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公共事务。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从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1],到党的十七大指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法治社会便一直是国人追求的理想社会。但是近年来时有发生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社会问题显露出当代中国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社会排斥、消极公民、政治冷漠等与公民意识相关的问题。这些事件背后潜藏着的原因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法治社会不单纯包括完备的法律条款、法律程序、执法机构、立法机关等,更应该包含作为社会主体的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维护权利;承担义务的行为以及整个社会对法律至上地位的普遍认同和坚决支持,养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且通过法律或司法程序解决政治、经济、社会和民事等方面纠纷的习惯和意识。

一、公民意识的科学内涵

“公民”原本纯粹是西方的概念,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深度和广度,具有盘根错节的关系和意义。公民意识是指个体人已经不再是单纯意义上的生物人或社会人,而是生活在一种有权利有义务的政治范畴之中,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自我认知。公民意识具体内涵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1. 参与意识

参与即政治参与,公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政治共同体的正常运转离不开公民的参与,离开公民参与的政治共同体必将失去活力而走向僵化。政治参与是公民沟通政治意愿、表达利益诉求、制约政府行为,从而实现公民权利的重要手段,民众通过参与政治来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民利益的政府行为以民意为导向。参与政治共同体的行为,既是践行公民权利的有效途径,又是一个政治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保证。

2. 监督意识

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来自于公民,政府对公民赋予它的权力能否合法、有效的运用,则需要公

收稿日期:2012-06-12

作者简介:薛光华(1984-),男,江苏盐城人,硕士生,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民的监督。对政治共同体权力的合法运行抱有过多的幻想,不免会陷入“人性善”的理想主义色彩之中,其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深究一步,即使政府的权力能够合法、有效的运行,在价值层面上就能够始终代表公民的利益?政府权力的运行,应该不能背离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正义的目标。而公民的监督意识正是权利制约权力机制的思想保障,政府权力在公民的监督下运转,更能体现出主权在民的意义所在。

3. 责任意识

政治共同体的权力是公民赋予的一种独立人格,公民是政治共同体一部分,因此公民就必须树立主人意识。这样一个政治共同体是属于全体公民的,公民构建这样的共同体,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是想在有限范围内得到最大的“善”。为了使这个政治共同体更好地服务于公民,每个公民就必须担负起应有的责任。所谓责任就是履行与公民自身相适应的,在遇到有关国家政治和社会利益问题时,必须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即“大善”,抑制个别自我或某个团体的利益。责任意识是每个公民所必须具备的。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是互相的,在强调国家对每个公民应尽关怀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公民对国家应负起的职责。

4.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公民在处理各种社会利益关系时,不能将某个人、集团决定或者习俗加以强化的结果为依据,而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2]法律意识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理论。社会产业组织结构不断重新分化组合,导致的结果是所有权的界定以及公民的私有财产的构成成份失去了传统的依据,然而公民都有独立自由的意志,为了协调各种相冲突的意志和行为,需要依据理性的产物即法律来保障。正如孟德斯鸠所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3]

二、公民意识与法治社会的关系

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指出,“在任何一项事业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尤为重

要的是,这种精神力量与该项事业的社会情景有密切的渊源。”^[4]在中国构建法治社会,如果仅仅移植西方有关理论诸如“公民意识”、“公民权利”、“法治社会”等是远远不够的,脱离经济基础与精神信仰的法律体系无异于一纸空文。

1. 公民意识是法治社会的思想基础

中国在构建法治社会的进程中,所倡导的“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等思想,需要完备的法律体系作支撑。顾名思义,法治社会必重视法律作用,但法律其实就是一种规范社会的文本,是一种价值、一种追求正义的法理性安排。这种安排需要通过公民意识如权利观、义务观、责任观才能转化为现实的法治行为。仅仅依靠一纸法律,是难以实现法治状态的。法律背后的理性精神只有通过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行为,才能实现其价值。一个国家要进入法治化状态,不仅要体现正义的良法为基础,而且要以理解法的精神的公民作为社会细胞。

2. 公民意识是衡量法治社会成熟程度的重要标准

法治社会有效的运行,最终要依靠作为行动载体的公民。“现代社会中公民意识水平越高,社会发展越快;公民意识水平越低,社会发展越慢。”^[5]而公民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是保证法治社会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政治参与是其他一切体现公民意识活动的前提条件。公民的权利意识和义务认识更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髓。公民维护权利的意识展现出一种对自由、正义的追求,对尊严和价值的认知,为法治社会构建提供不竭的动力。公民对义务的承担和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意识更能反映出公民的理性精神。这些都是衡量一个法治社会的重要参考标准。

3. 法治社会的构建有利于增强公民意识

法治意识是公民意识的核心部分,法治社会的构建为保障公民的权利和维护公民的利益提供保障,有利于激发出公民潜在的自由意识;在法治社会的构建过程中,公民将有更多机会参与政治活动,这将有利于提高公民参与政治的意识;法治社会要求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要求公民独立自由的精神,这对保护公民的权利起到相当的作用;法治社会要求公民将法律条文中的规定转化成自觉遵守的行为,这将有利于公民对义务和责任意识的培养。

三、中国公民缺乏公民意识的原因分析

1. 传统社会伦理道德的束缚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等级社会,传统道德是以血缘为纽带,强调等级伦理秩序,并在此基础上达到一种“差序和谐”。伦理等级秩序是传统社会价值的主观反映,人们只有遵循这种秩序,社会才能达到稳定与发展;若违反,必将导致社会的彷徨与不安。因此这种传统社会伦理道德对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强制力。倘若有违背传统道德的行为,势必要受到传统社会的惩罚。像这样的传统价值在当今社会生活中仍然拥有一定的影响力,表现为对国家政治漠不关心、把人生希望寄托于来世等消极无为的思想,对培育公民意识起到了相当大的副作用。这些传统道德所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是,农业经济具有储蓄性弱的特点,资源流动性不强,整个中国传统社会几乎就是一个静态社会。这种静态社会建立在以亲情、血缘为纽带的诚信关系之上。农业经济与商业经济相比,其附加值相当低,传统经济单位很难有足够的剩余产品进行扩大再生产,另外土地与人口周期性矛盾也制约着单位农业经济的规模。为了维持经济单位的正常运转,就需要一种独特的、与农业经济相适应的伦理价值即传统道德来维持。传统道德是对农业文明起到一定的解释作用,更是农业经济社会关系的价值表现,这种伦理道德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已近乎完善,自成体系。传统社会伦理道德有其经济基础,更有其思想基础。而今天强调的公民意识,蕴含着丰富的现代社会价值精神。在当今中国社会特定背景下,公民意识的成长必然受到传统价值因素的挑战与非难。更何况公民意识理论是移植于西方商业文明,缺乏必需的生长土壤,遭到中国本土文化排斥也就不足为奇了。

2. 市场经济发展不够充分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用市场手段逐步取代计划机制来配置资源、发展经济,使人们的生活水平取得了极大的提高,实践证明这条路走对了。马克思指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公民意识属于思想领域,我们不能一味地追求形而上学的措施来培育公民意识。随着改革所涉及的领域不断地深入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产业结构、利益关系不断地重新调整组合。这些新的变化需要发达的市场经济进一步的发展来巩固,特别是

进入21世纪以来这种趋势愈发明显。公民意识不是水中花镜中月,它是与市场经济相伴相生的,现阶段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不够充分,是制约公民意识成长的因素之一。

(1)市场经济在运行过程中有其自身的规律,但是这些规律的潜在价值还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造成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缺乏深层次动力,给予不法投机行为可趁之机,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经济所崇尚的机会均等、诚信、自由、竞争等价值精髓由于不能充分发挥而受到抑制,更不能激发出公民在市场经济生活中的主体意识。

(2)市场经济体制不够健全,分配制度、竞争规则等仍有不合理之处,未能为市场经济发展起到指引、护航作用。由于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才几十年,对运用市场的手段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不是很足,对西方现有的实践模式亦不能照搬照抄,计划经济对国民经济影响的惯性作用依然很大。人们在经济改革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习惯本能地希望从计划经济中找到答案,而不是探索市场经济自身规律或者从其他领域寻找解决之道。

3. 民主政治建设的滞后

公民意识包含着民主、平等、自由等独立精神价值,因此民主政治建设必然是公民意识的内在要求。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抛开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现实而空谈民主政治价值。只有站在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才能够正确理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意义与作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滞后表现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1)社会组织未能够起到应有的缓冲作用。社会组织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桥梁,但是未能够起到很好地整合社会利益和沟通民意的作用:一方面未能有效地向政府表达公民的利益主张,以致于公民利益诉求得不到政府积极的回应;另一方面未能及时向公民解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致使国家相关路线、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难以得到基层公民的理解和拥护。政治权力直接干预公民现实生活,造成社会组织缺乏独立性,社会领域成为政治领域的延伸。公民得不到社会有效的保护,公民意识所需要的独立精神就更难以形成。

(2)服务性政府建设困难重重,官本位思想仍有一定的生存土壤,对政府机关的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政府职能配置不够合理,遇到有关社

会问题时,而没有相关政府部门来负责处理。同时,有些部门职能配置重叠,争功推过现象屡有发生。政府职能配置不合理必将导致政府工作的低效。维护公民权利、引导公民行为、疏导公民情绪、提升公民政治素养往往只能是事倍功半,间接地抑制了公民权利、法律、义务等意识的成长。更为重要的是,公民的利益诉求或对政策的不满,由于对政府职能配置不够了解,找不到正确部门解决问题,最后只能通过群众性事件来希望引起政府重视和处理。

(3)监督制度在督促权力正确行使方面的力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可操作的空间。监督部门未能够很好地纠正政府的侵权行为,导致公民社会对国家的依赖加深和公民是国家主人翁的意识弱化,公民意识所需要的法治社会迟迟不能到来。监督职能得不到有力的制度性保障,“主权在民”实用价值也就会被大打折扣,致使公民对政治参与持冷淡态度以及对国家政治的漠不关心。

四、培育公民意识的实践路径

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特点是,一元化、集中化的社会格局被逐渐打破,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逐渐形成,政府也改变了以往包揽一切社会生活的传统角色,政府职能正在重新设置调整中。随之而来的是中国公民主体意识的觉醒,自由精神的萌生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热情的不断高涨。但是,用构建法治社会的要求来衡量中国公民意识,则发现有关领域需要进一步地完善与发展。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特殊性。西方公民意识是与其内生的市场机制、社会结构、社会文明分不开的,社会利益的分化导致国家的产生,国家的存在与法律的制定都是对当时社会特定关系的写照与维护,所以西方法治社会的发展就更加显得水到渠成。而中国的近代史是在“救亡与启蒙”运动中开始的,由于外部势力的入侵,国人受到亡国灭种的威胁,“救亡压倒启蒙”成为更为现实的迫切需要。中国国家主权的独立是在传统社会解体的基础上所取得,注定中国在迈进现代文明的征程中社会矛盾重重。在20世纪伊始,中国人民便面临两个基本问题,一个是国家主权独立,另一个便是传统社会正在解体,新社会秩序还没有确立。1949年中国虽然取得了国家主权独立,以传统道德为支撑的社会结构正在解体,但是传统道德思想仍然在影响着中

万方数据

国人的生活习惯,因此现代社会新秩序的构建仍将长期处于探索之中。由于历史原因,以国家权力塑造社会结构,引导社会发展,参与社会生活也就成为中国法治社会独特的发展之路了。具体实践路径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公民意识的成长提供经济基础

市场经济得不到充分的发展,是公民意识得不到有效培育的直接原因。我们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不断地打破条条框框,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市场经济调节、配置社会资源的效率。只有市场经济得到充分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不断提高,社会物质供应才能极大的丰富。马克思认为,人们只有在解决好自身温饱问题后,才能够积极参与到政治管理中来,才能够有时间关心国家大事。市场经济不单纯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手段,更是公民意识成长的土壤。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价值精神对市场主体提出严格的活动规则,从而使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领悟其价值内涵与精神追求,进一步使市场主体从心灵深处产生对这种价值观和精神的认同和皈依。市场经济其独到的特点即利益追逐与公平竞争机制,是培育公民意识的重要手段,能够呼唤出中国公民的潜在公民意识。公民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与追求,会不断强化社会主体意识和政治人意识;领悟其与国家与社会中地位,表达利益诉求;理顺公民与国家关系,进而萌生出权利与义务意识、法律意识、主权在民等意识。

2.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公民意识的成长提供制度保障

时至今日,中国的法律体系不可谓不完善,法律条文亦不可谓不全面。但是,现实情景与法治状态之间依然有一定的距离。究其原因,便是国人长期致力于追求法律体系的完备,而忽视制度框架等硬件的建设。相关政治制度建设的缺乏,使再完备的法律体系无异于一纸空头文本,难以发挥出应有的指导、规范与警示作用。所以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就必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政治不仅是法治社会的载体,更是公民参与政治管理活动的重要渠道之一。公民只有通过民主政治制度才能够将自己的权利诉求向政府表达,政府也只有通过民主政治才能与公民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知晓公民要

求、维护公民利益。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使民主政治成为行之有效的载体之一,公民通过这样的载体与政府进行情感、利益等沟通,从而实现有效地维护政治共同体的稳定状态。公民出于维护自身权利的需要,通过民主政治制度去制约政府权力,更加能够体现“主权在民”价值内涵。因为民主政治的建设,公民才能够积极参与到政治活动中来,通过实践的锻炼,增强公民意识。民主政治为公民意识的培育与法治社会的建设起到了庇护作用,从而保证了国家的长治久安。

3. 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公民意识的成长提供思想支持

法治文化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法的精神内核,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积淀下来的支配法律实践活动的群体性法律价值观以及这种价值观被社会化的过程和方法。”^[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公民解读法律法规、司法判决,领悟其中所包含的行为规范、制度安排提供了知识储备,使公民能够认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从而达到培育法治思维认知能力,促使社会成员自觉接受法律之治,规范自身行为。公民普遍守法行为不仅仅是来自外部约束,更关键的是源自公民心灵深处对法律的至上权威以及法律所蕴涵的价值要素的深切认同和皈依,促使公民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主动抵制破坏法律和秩序的不良行为,捍卫法治社会的秩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离不开法治理念的传播,法治精神的弘扬,浓厚的法治氛围。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践行依法治国的灵魂,为培育公民意识提供思想来源。

4. 培育公民社会为公民意识的成长提供生存空间

“公民社会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独立于国家而享有的自主性是公民社会的最大特征。”^[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离不开公民意识的成长,而公民意识的成长则需要公民社会提供生存空间。公民社会的发展需要国家

的支持,但是公民社会又不同于国家的生存领域,公民社会有其特殊的自由精神,所以就必须要拥有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活动空间。由于中国特殊国情以及历史条件,国家意志与公民意识同时存在,国家意志的本质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国家利益的实现又需要政府权力运行。而国家利益是与维护公民自由以及公民权利的精神即公民意识是一致的,但是当今中国社会现实是,国家意志与公民意识的关系时常发生矛盾,表现为国家权力无意识地干预公民意识的成长。为了协调国家意志与公民意识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必须转变政府职能,使政府权力运行得更加规范、更加合理;另一方面必须培育公民社会,公民意识得到应有的生存空间,进而使公民意识真正确立起来。

总之,站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谈公民意识对构建法治社会的作用,只能是指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征程中,培育具有民族特色的公民意识,构建中国人民的法治社会。现有的公民意识、法治社会的内涵多属于西方理论。西方的法治社会、公民意识亦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一味地追求实现西方式的公民意识、高估公民意识对法治社会的作用容易陷入公民意识的浪漫主义之中。在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社会的进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明白我们所探讨的西方诸理论的时代背景,诚如公民意识、法治社会等仅仅是指其理论价值方面,至于实践路径也可以称作实践模式则需要结合本国特点,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研究总结。中国需要引进西方公民意识理论,借鉴其合理部分,发扬其独立精神,为培育中华民族的公民意识提供营养。公民意识如果丢失了国家特质、民族色彩,那么公民意识就必然失去存在的价值,公民意识对法治社会的构建也只能停留在理论层面上。最后,公民意识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作用如何,则需要每一位中国公民在投身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进一步的研究与探索。

(下转第24页)

A Study on Political System and Finance and Economy of Three Kingdoms in the Southern Changjiang River during the Period of Five - Dynasties

WANG Ming-qian

(Maxism Institu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Five - Dynasties, Yang - Wu kingdom, South - Tang kingdom and Wu - Yue kingdom in the Southern Changjiang River, as an independent geographical unite, possessed important status. In the asphere of political system, the peaceful transition from Yang - Wu to South - Tang realized gradually by transforming kingdom system into emperor system under the control of Xu - Wen and Xu Zhi - Gao. In the asphere of economy, The three kingdoms devoted to developing agriculture for engaging in Southern Changjiang river.

Keywords: Yang - Wu kingdom; South - Tang kingdom; Wu - Yue kingdom; political system; finance and economy

(责任编辑:李 军)

(上接第 18 页)

参考文献:

- [1] 中央办公厅.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资料汇编[G].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 1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438.
- [3]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54.
- [4] [德]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李修建,张云江,译.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23.
- [5] 陈联俊. 关于“公民意识”的几个基本问题[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6):59-62.
- [6] 公丕祥. 法理学[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70.
- [7] 王岩,孙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公民意识的构建[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1(9):43-47.

Public Awareness of Citizenship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XUE Guang-hua

(Graduate School,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Since China just makes the first step on the road to a socialist country, there is still a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some unsound policies and systems. But more importantly, most of Chinese people lack the awareness of citizenship, which is a barrier to the building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The root cause can be the traditional moral system and the unhealthy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Therefore, public awareness of citizenship can be increas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we advance market economy as the solid financial foundation, improve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as the political protection, communicate the concept of socialist legalism as a spiritual recharge, and build up citizens' society as the room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itizen awareness. The paper aims to analyse the influence of citizen awareness on a society ruled by law, their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solutions through unifying history and logic and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Also,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citizen awareness will be analysed from a social and logic perspective.

Keywords: citizen awareness; a society ruled by law; democratic politics

(责任编辑:李 军)